

# 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

100年4月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3次班務會議通過

102年10月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3次班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本院學士班學生就讀本院碩士班，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效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學士班(含四技)學生入學後，學習表現優異，得於任一學期檢附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件一)。
- 三、甄選名額：不限。
- 四、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資格。
- 五、經錄取之學生，其申請加修學分需由系主任核准。
- 六、取得預研生資格後並參加本院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，且其所佔名額，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之招收名額中。
- 七、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者，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。
- 八、預研生修習之學分數符合大學部學程規定，且終止碩士學位之取得者，得發給學士學位證書。
- 九、預研生必須符合本學院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十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書

申請學年度：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\_學期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學 號	
聯絡方式 及 電 話	家中電話： E-mail：		行動電話：
附繳資料 (請打勾)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		
本系 意 見	導 師	系 主 任	
擬修讀碩士班 甄選結果 (請打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該生為本系(所)碩士班預研究生		系主任(所長)/ 委 員 會